**“8?30”江西安达智能建设有限公司触电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8月30日下午15时40分左右，在昌南大道沿线靠近航空路位置发生一起因工人拆除电线导致的触电亡人事故。据调查，8月30日下午15时40分左右，由江西安达智能建设有限公司发包给南昌杰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拆除昌南大道沿线靠近航空路段电线杆的工程，因工人操作失误，从电线杆上摔下并触碰到高压电柜，造成一名工人胡强青触电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3万余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经报请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政府副区长况灯明任组长，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监察委、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青云谱镇等单位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提出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 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

1、江西安达智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缆、电线、线路安装、调试；电力设计；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防火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方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劳务；机电设备按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人：龚爱根。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2、南昌杰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峰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二路599号；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人：陈锡平。注册资金：50万元人民币。

**（二） 事故发生项目基本情况**

昌南大道（航空路-城南大道段）北面电线杆拆除工程是由江西省安达智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给南昌杰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工程，承包合同价36000元。因工程量较小，工程发包方安达公司未委托监理公司管理。杰峰公司工作人员涂俊又将拆除工作交给五名农民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8月30日下午13点左右，在昌南大道（靠近航空路段），杰峰公司组织了五名农民工到现场施工，五人分别负责一根电线杆上电线的人工拆除工作。施工时电线杆上的高压电线是处于断电状态，但民工胡强青负责的电线杆旁有一座高压电计量柜，事发时柜门是打开的，处通电状态。施工现场无监控、无安全员，事发时管理员涂俊不在工程现场，其他施工人员距离较远，因此事故发生时现场情况无人看到。下午15点40分许，其他工人在听到胡强青负责的电线杆旁高压电计量柜发出爆炸响声并看到冒烟后，立即赶到胡强青工作位置，发现胡强青躺在地面，身体焦黑，手臂上的肉被打掉一块，判断是被电柜中高压电击所致。事故发生后工人立即电话通知涂俊，涂俊立即打电话呼叫120急救并赶到现场，经120急救医生现场检查宣布胡强青触电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发生事故后，现场民工在确定高压电柜已经自动断电后，将胡强青身体拖至阴凉处开展紧急心肺复苏施救，施工管理人员涂俊拨打了120救护车电话与110警情电话，并通知了安达公司以及胡强青家属，过了10几分钟左右120救护车赶到，经医生现场检查，宣布胡强青触电死亡。事故发生后，青云谱区应急局、岱山派出所、青云谱镇等单位均立即到达现场进行事故调查与处理。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该起事故致1人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住址及证件号码 | 工种 | 伤害程度 |
| 胡强青 | 男 |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广阳村胡村自然村133号  身份证号：360111198912116018 | 普工 | 触电死亡 |

（二）直接经济损失：经济损失93万余元（主要是死者家属赔偿及安葬费用）。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农民工胡强青因操作不慎触碰到高压电计量柜造成自身触电死亡，以上因素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杰峰公司未落实电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定，雇佣无证农民工进行操作，未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未安排安全员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导致发生触电事故；

2、安达公司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现场未安排安全员进行管理，消除事故隐患，导致发生触电事故。

以上因素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8.30”江西安达智能建设有限公司一般触电亡人事故是一起因无证、违章作业、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理意见**

杰峰公司作为工程整体承包方，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现场未安排安全员进行管理，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无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施工人员不具有电工特种作业许可证，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对杰峰公司处以贰拾万元以上伍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上缴国库。

**（二）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胡强青无证、违章操作致使发生触电事故，对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因其已经死亡，故不予追究。

2、杰峰公司管理人员涂俊，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现场未安排安全员进行管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致使一人触电死亡。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建议杰峰公司予以开除。

3、安达公司管理人员徐建兵，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现场未安排安全员进行管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致使一人触电死亡。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建议给予人民币壹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上缴国库。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立即停止违章操作行为，严格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对建筑工程公司进行安全大排查，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质与操作规程，举一反三，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二）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抓好安全管理工作。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企业要开展好自查自纠，要按规定落实人员进场安全生产培训；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持续推进下去，确保管控区域内的长治久安。

（三）要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严厉查处“三违”行为。要规范施工现场管理，细化监管措施，合理组织施工。要严格落实施工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责任，严格企业跟踪落实隐患整改措施，严厉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加强对施工重点部位和重要环节的管控，加强施工安全检查，切实做到不安全不开工。

2019年10月12日